

国家开放大学文件

国开研〔2020〕2号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部、各相关学院：

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严明学术纪律，维护学术诚信，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我校学术研究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特制定《国家开放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

(此页无正文)



国家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0年7月13日 印发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2016〕40号）》《国家开放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国开研〔2017〕4号）》的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处理国家开放大学教职工及以国家开放大学名义从事科学的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学者和教师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条 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原则：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 (二) 合法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处理，保护举报人、投诉人和被举报人、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 (三) 公正原则：公平公正，不偏私；
- (四) 标本兼治原则：教育与惩罚相结合。

第四条 参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回避原则与保密规定。

第五条 国家开放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国家开放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调查评判机构，秘书处是执行机构，负责推进学校学风建设，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六条 秘书处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秘书处设举报电话和邮箱，并在国家开放大学门户网站公布。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举报人要求对其个人信息进行保密的，学术委员会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确保予以保密。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八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条 收到举报材料后，学术委员会主任可以亲自审查或者指派专人审查举报材料。学术委员会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如举报者对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再次提出受理的申请，学术委员会主任应当将该申请提交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审查并表决，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受理，学术委员会则必须作出受理的决定。该审查和表决可以通过电邮等通讯方式进行。

第三章 调查的程序

第十二条 在决定受理举报后，学术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独立的调查组，也可以委托被举报人所在部门成立调查组。

第十三条 调查组由不少于5人的单数组成，需包含学校纪检监察与审计处指派的工作人员，其中同行专家不少于2人。调查启动时应当尽快通知被举报人及其所在部门。

第十四条 调查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被举报人接受询问或者现场调查。调查时应当向被举报人或者有关人员表明/证明身份。询问和现场调查应当制作笔录或者现场调查报告，由参与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调查组成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举报人也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回避：

- (一) 是被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近亲属的；
- (二) 与本案被举报人同一课题组的；
- (三) 与本案被举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调查或者处理的。

回避申请同意与否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十六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七条 调查过程中，被举报人有权对事件进行陈述、申辩及表述自己的见解。对被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调查组须纳入调查文档并进行核实。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调查组开展调查，应当在60日内完成。如情况复杂，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可以酌情延长工作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调查报告需由调查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调查组成员应当分别在调查报告上签名。调查组成员如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将分歧意见在报告中列明。

第二十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一条 调查报告形成后应当及时提交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应当30日内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调查报告，并作出结论认定。

全体委员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认定结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存

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认定为学术不端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

直接撤销或者责成相关部门撤销责任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及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学校及相关部门在接到学术委员会的认定意见和处理建议后，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学校及相关部门依职权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职工做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减轻处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 (三) 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四) 其他可以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 藏匿、伪造、销毁证据，干扰、妨碍调查工作；
- (二) 打击、报复举报人；
- (三) 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以举报为

名制造事端，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对举报不实，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澄清并予以保护。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期满被举报人未提出异议的，认定结

论生效。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是终局结论。如被举报人无新的证据材料又重新提出申请复核的，学术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被举报人。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校其他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其他办法有规定而本办法未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印发的《国家开放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的通知》（电校研〔2012〕8号）文件即行废止。